

丰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购机者、补贴机具经销企业：

农机购置补贴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要内容，也是促进农机化发展、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调控手段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，规范管理，阳光操作，廉洁实施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，特制定2023年丰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公室、购机者、补贴机具经销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1.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政策宣传，受理农机补贴申请，按要求核实录入农机补贴信息。
2. 按照规定核实购机对象资格，公示购机信息。

3.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，核实补贴机具、安装机具上门核查并拍照留档（或核查纪录）。

4.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、补贴申请和受理、公示、核实、清册等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5. 落实专人负责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。

（二）购机者

1. 核查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，是否存在参与倒卖补贴机具，虚签协议、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。

2. 按照个人购置机具补贴额超过 60 万元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机具补贴额度超过 100 万元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，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，对照检查。

3.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，是否及时办理牌证手续。

4. 是否主动接受财政、农机等部门检查。

（三）供货单位

1. 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。是否存在参与倒卖补贴机具，严禁虚签协议、以小套大等套取补贴资金行为，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不得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；明示配置，公开价格；及时供货，出具票据。

3. 悬挂“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”统一标识。

4. 保证产品质量，做好售后服务，信守承诺。

5. 进、销、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农机部门检查。

6.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、验收、补贴申请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采取按照申报批次专项检查、重点督查等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。结合乡镇申报情况重点检查（抽查）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、农机补贴经销商规范经营情况、按照比例核查购机真实性。（具体时间按照申报情况确定）

（二）对重点机具，被举报的对象进行重点检查，根据具体情况可结合专项检查一并开展。（拖拉机、烘干机、乘座式插秧机、收割机、自走式植保机、无人植保机作为重点机具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**。近年来农机购置补贴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，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把监督检查作为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推进监督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**加强领导**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相应机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本区域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大农机补贴政策落实监管督查力度。

（三）**务求实效**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分析原因，及时整改，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。监督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、厉行节约。



